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爱心呵护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爱心呵护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爱心呵护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十八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国寿爱心两全保险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日定额给付标准与被保险人住院日数的乘积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给付日数以三十日为限。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健康护理、康复治疗、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 六、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因疾病住院;
- 七、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生效时未告知的既往疾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十一、屈光不正矫治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
- 十二、变性手术、美容手术、矫正手术或整形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四、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五、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的时限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及住院病历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单独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可以在解除国寿爱心两全保险合同的同时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三、投保人解除国寿爱心两全保险合同；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和任何保险费。

因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国寿爱心两全保险合同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在扣除已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后，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